

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下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54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所确定的人员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2、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且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以 60.31 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9.8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